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 函

内政部臺内社字第 0940073177 號函准予立案

聯络處: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8 樓 805 室

聯络電話: (02)6605-7466 傳真:(02)2500-0778

電子郵件: toptenwomen01@gmail.com

受文者:全國各級政府單位及機構、各公私民間組織、各級教育機構及 學術單位

速別:普通件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年 10月 15日

發文字號: 女傑字第 11407001 號 附件:選拔辦法(含推薦表) 3 份

主 旨:檢送中華民國第27屆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「標竿女青年」暨「優秀女青年」選拔辦法(含推薦表),請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 明:

- 一、中華民國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表揚活動自民國 55 年創辦以來, 即將邁入第 60 年。歷經 26 屆選拔,迄今已表揚 261 位傑出女 性,樹立婦女典範,引領社會風氣,報效國家,貢獻社稷。
- 二、中華民國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選拔設有三項榮譽獎項: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、「標竿女青年」及「優秀女青年」,以廣泛鼓勵青年女性成為社會典範。選拔共涵蓋十八項表揚範疇,期能彰顯各領域具卓越成就與社會影響力之青年女性。
- 三、每一推薦單位至多推薦 3 人,並請將候選人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,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(以郵戳為憑),寄(送)至: 10467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8 樓 805 室,收件單位: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第 27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。
- 四、選拔辦法暨候選人推薦表(如附件),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會官網 ttoywa.org下載。

正本:全國各級政府單位及機構、各公私民間組織、各級教育機構及學術單位

副本:中華民國第27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

理事長蔡淑貞